

96 年 1 月份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1 月 02 日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一、 柳鄉市場於 1 月 29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標租。

二、 中山市場北側停車場於 1 月 2 日點交予應安有限公司。

三、 建成圓環美食館於 1 月 11 日投標廠商經營計畫書評選結果，由華旭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優先簽約權。

四、 有關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 1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會中決議爾後每月第 2 週（星期二）召開工作會議，並請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 月 8 日起於資策會(架設網站)管理監控工具填寫工作內容並經資策會審核後，於會議時報告工作進度。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 月 19 日函送電腦建置案專案管理計畫書，俟資策會檢送審查報告後，續辦理第 2 期款驗收事宜，預訂 2 月 6 日召開電腦建置案第 2 次工作會議。

五、 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勤流感防疫依專家諮詢委員會提案辦理，本處於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會同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處長會勘本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防疫設備。建議事項如下：

(1) 為預防家禽高病原流行性感冒來襲，及避免造成疫情，建議行政院農委會輔導協助產地之養禽場設置防疫設備(包含高壓消毒設備等)，並確實執行產地檢疫作業，以確實達到預防目標。

(2) 請臺北畜產公司確認其消毒槽設備，於車輛進出時，其輪胎是否能完全達到消毒作用。

本案業於 1 月 16 日依建議事項，函請各相關單位卓辦，並將於本府禽流感防治小組會議提起討論。

六、 1 月 27、28 日施作本處內部地坪彈跳開關及 3 科與第 1 會議室旁壁櫃更新。

- 七、龍山寺地下街辦公室裝修工程於1月26日完成先行驗收。
- 八、1月17日完成水源市場電扶梯修繕工程。
- 九、1月18、19、20日完成本處內部司機休息室木質地板施作。
- 十、1月22日至29日辦理「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日市第27號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 十一、1月25日至30日辦理「96年度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第1次公開招標案。
- 十二、自1月5日至25日止，西昌街、華西街、寧夏路、四平街、榮星、民權東路三段、城中市場、南機場及湖光攤販臨時集中場分別完成消防演練。
- 十三、96年1月19日召開「研商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2樓店舖申請領取行政救濟金繳回店舖使用權第7次會議」，本次會議結論建議行政救濟金金額843,936元，請安置戶考量後於96年1月24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提出送交市場處據以簽報。

一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1)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2) 輔導龍城市場攤商以現代化方式經營市場，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3. 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愛國商場、安康市場等 3 處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4. 辦理建成圓環美食館收回作業並執行「建成圓環再生計畫」之建置計畫。

5. 賡續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收回並公開標租案。

6. 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7. 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8. 推動臺北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交易型態轉型屠體交易計畫。

二、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 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 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 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 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 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 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 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 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 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 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 賡續辦理 95 年度各零售市場及傳統市場整修工程。

八、 賡續辦理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九、 賡續辦理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設置案。

十、 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二、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三、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四、 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五、 20 台精美攤車之出租事宜，除其中 2 台將置放於碧山露營場外，另有 12 台以統租方式分別擺置於龍山寺地下街、站前地下街及台北地下街，另 6 台攤車以零租方式支援臨時性公益活動或機關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承租使用。

十六、 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景美夜市規劃案。

十七、 十九、辦理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十八、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十九、 輔導寧夏路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成立社團法人，並賡續專簽市府長官「召開跨局處整合會議，俾利寧夏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委託專業設計及協辦採購夜市油脂截留器案之推動」。

二十、 賡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二十一、 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二十二、 愛國商場於 12 月 22 日辦理市場點收。

二十三、 賡續辦理「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日市第 27 號空攤」開標及簽訂行政契約等相關作業。。

二十四、 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會長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十五、 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5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推動 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校正作業。

二十六、 賡續維持整頓後之市場外攤、福德街 221 巷沿線及捷運出入口之後續成果維護。

二十七、 賡續辦理 96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二十八、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審議。

二十九、 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所指觀光地區、重要街道一覽表」修正案。

三十、 推動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收回，辦理整層規劃。